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二 审上诉人(一审被告之一)
- 涉案的金额: 8,000,000 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按月 20% 计算至款清时止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二医院有限")就与翁雄祥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一案,公司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进行了披露,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 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编号: 2019-049)。

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 (2019) 浙 0825 民初 2657 号,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进行了披露, 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 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 2020-037)。

2020年7月28日,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

事判决书》(2020) 浙 08 民终 648 号,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进行了披露,详见公司《关于 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 2020-042)。

二医院有限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2020)浙 0825 执 1355 号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

(一) 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

你们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浙 0825 民初 265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翁雄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 条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责令你们(你们单位)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:

- (1) 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8,000,000 元及利息,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;
- (2) 支付执行费 67,400 元。

(二)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

本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立案执行你(单位)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向你(单位)发送执行通知书。你(单位)来履行义务,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,责令你(单位)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此后至执行完毕前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,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结果的内容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,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(2020) 浙 0825 执 1355 号 特此公告。

>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